

# 揭阳市榕城区化工厂主流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广东中南环竣监[2018]04号

建设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化工厂

编制单位: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编制单位：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技术审核：

审 核 ：

审 定 ：

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54-88080099

邮编：515000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164号龙湖科创中心8901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化工厂主流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化工厂				
项目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北河大桥南，榕华大道以东，桀松路以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成品油（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经营92#汽油50吨，95#汽油50吨，98#汽油50吨，0#柴油1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经营92#汽油50吨，95#汽油50吨，98#汽油50吨，0#柴油100吨				
环评时间	2017年9月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试生产批准时间	2018年1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揭阳市榕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长春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电建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8]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p> <p>3、国家环保总局令[2001]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p> <p>4、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7 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p> <p>5、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市榕城区化工厂主流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p> <p>6、揭阳市榕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化工厂主流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榕环函[2018]3 号），2018 年 1 月 16 日。</p>				
验收监测参考标准、标号、级别	<p>1、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p> <p>2、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及 4a 类标准。</p>				

表二

**项目建设规模、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说明（附示意图）：**

1、建设规模：主流加油站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北河大桥南，榕华大道以东，椴松路以北；项目占地面积 3122m<sup>2</sup>，建有综合楼一处，卫生间一处，站房一处，加油棚一处；绿化面积 1094.5；加油机 6 台，25m<sup>3</sup>的埋地式汽油罐 3 个、25m<sup>3</sup>埋地式柴油罐 1 个及消防相关配套设施等。本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汽油 150t, 柴油 100t。加油站工作人员 20 个，工作时间每天工作 24h，全年工作时间 365 天，该项目地理位置为：北纬 23° 32' 43"，东经 116° 21' 37"。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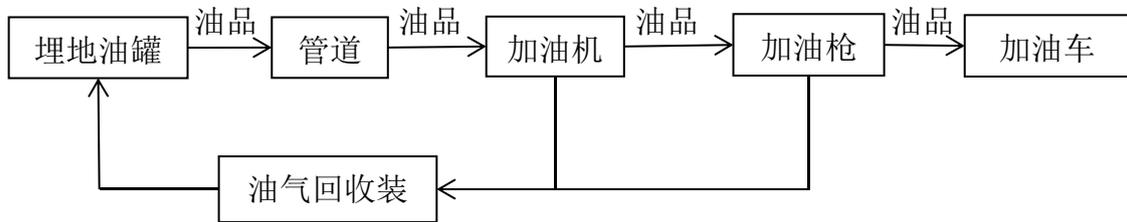


图 1 加油工艺流程

(1)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汽车尾气的无组织排放、油类装卸、储油及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污染物主要为烃类物质以及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及扬尘；

(2)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清洗水以及员工办公生活及往来顾客产生的生活用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入管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厂深度处理；

(3) 加油站本身不产生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油罐车和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吸声和绿化带阻隔处理措施；

(4)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含油棉纱、手套、隔油池油泥、废油以及油罐底部油泥废渣和办公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废手套和油棉纱定点堆放，定期送至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处理，油罐加油区危险废物油泥废渣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情况：**

1、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按照相关规定，已配套了油气回收系统以减少油类装卸、储油及加油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有机物。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以及往来车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清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3、项目设置绿化带阻隔减少噪声污染。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棉纱、手套；隔油池油泥；废泥以及油罐底部油泥废渣和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废手套和油棉纱定点堆放，定期送至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处理。油罐加油区危险废物油泥废渣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废气：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2、废水：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3、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及4a类标准。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备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无组织排放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18. 12. 10	1. 22	1. 34	1. 36	监测时方向为东北风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2#			1. 42	1. 44	1. 46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3#			1. 35	1. 45	1. 38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4#			1. 27	1. 37	1. 45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0			——
无组织排放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18. 12. 11	1. 25	1. 21	1. 43	监测时方向为东北风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2#			1. 40	1. 42	1. 44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3#			1. 67	1. 80	1. 90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4#			1. 46	1. 40	1. 94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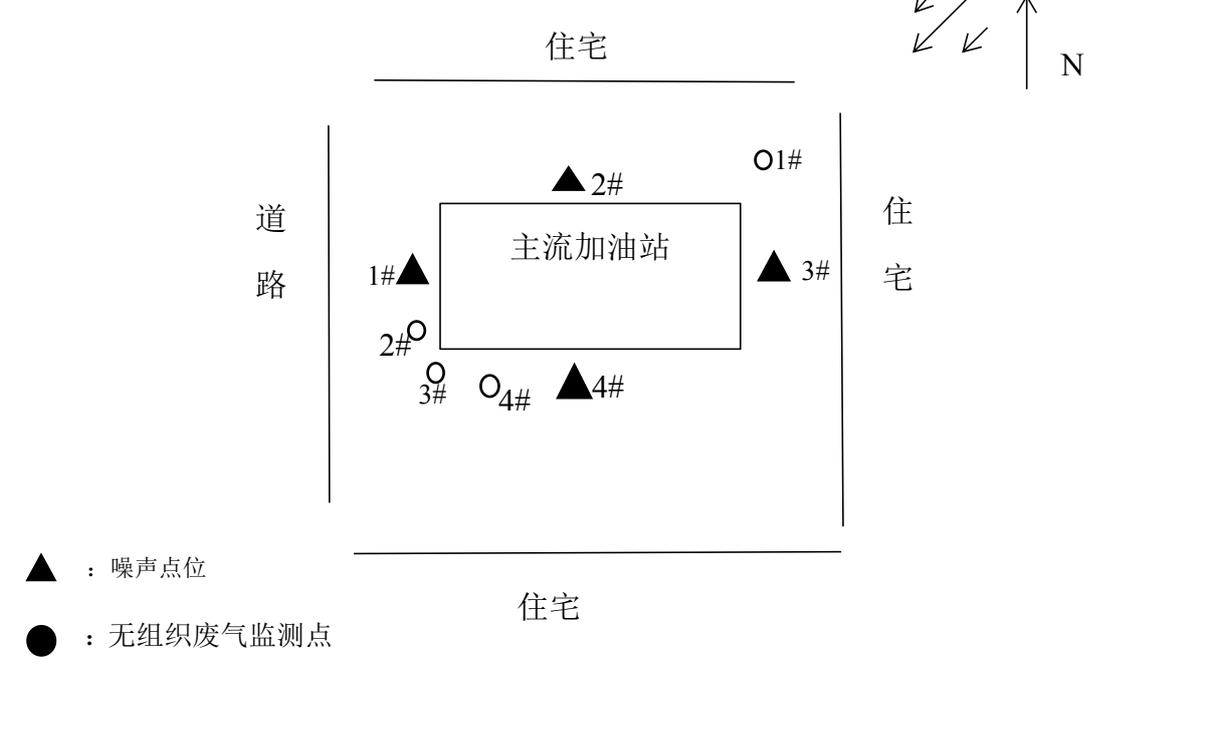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备注
			pH	SS	CODcr	BOD <sub>5</sub>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2018. 12.10	处理 前排 放口	第1次	6.54	72	62	32.4	2.436	0.42	4.6	1.36	<20	/
		第2次	6.53	75	64	32.9	2.496	0.42	4.7	1.37	<20	
		第3次	6.54	74	61	32.4	2.466	0.41	4.5	1.37	<20	
	均值或范围		6.53~6.54	73.7	62.3	32.6	2.461	0.42	4.6	1.37	<20	
	处理 后排 放口	第1次	6.49	8	14	4.8	2.223	0.31	4.1	0.33	<20	
		第2次	6.48	8	14	4.7	2.172	0.30	3.9	0.32	<20	
		第3次	6.49	7	13	4.8	2.201	0.31	4.2	0.32	<20	
均值或范围		6.48~6.49	7.7	13.7	4.8	2.199	0.31	4.1	0.32	<20		
2018. 12.11	处理 前排 放口	第1次	6.55	72	62	32.0	2.500	0.41	4.9	1.37	<20	
		第2次	6.54	72	62	32.9	2.407	0.41	4.8	1.37	<20	
		第3次	6.55	73	60	32.4	2.437	0.41	4.5	1.36	<20	
	均值或范围		6.54~6.55	72.3	61.3	32.4	2.448	0.41	4.7	1.37	<20	
	处理 后排 放口	第1次	6.48	8	12	4.8	2.231	0.32	4.1	0.33	<20	
		第2次	6.47	7	14	4.7	2.216	0.30	4.0	0.32	<20	
		第3次	6.49	7	14	4.8	2.260	0.31	4.1	0.32	<20	
均值或范围		6.47~6.49	7.3	13.3	4.8	2.236	0.31	4.1	0.32	<20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较严者			6~9	<150	220-250	≤120	25-30	≤100	/	≤4	/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名称	2018年12月10日(昼间)			2018年12月10日(夜间)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西面测点▲1#	57.2	/	/	47.6	/	/	/
北面测点▲2#	56.3	/	/	46.8	/	/	
东面测点▲3#	56.9	/	/	46.5	/	/	
南面测点▲4#	57.1	/	/	46.6	/	/	
执行标 GB12348-2008 2类标准值	60			50			
监测时间 测点名称	2018年12月11日(昼间)			2018年12月11日(夜间)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西面测点▲1#	56.8	/	/	46.6	/	/	/
北面测点▲2#	56.3	/	/	46.4	/	/	
东面测点▲3#	55.9	/	/	47.2	/	/	
南面测点▲4#	56.2	/	/	46.8	/	/	
执行标 GB12348-2008 2类标准值	60			50			

附：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油气回收系统指标验收检测结果：**

揭阳市榕城区化工厂委托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主流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安全检测。检测日期为：2018年12月06日。本报告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数据引用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主流加油站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ED-20181206892），具体如下：

天气：晴；温度：12.8℃；湿度：54%；气压：101.2kPa；风向：北；风速：1.0m/s。

**表 1 液阻检测**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降 Pa	标准值 Pa
1	92 #	18	22	≤40
		28	78	≤90
		38	121	≤155
2	92 #	18	19	≤40
		28	67	≤90
		38	92	≤155
3	92 # 98 #	18	25	≤40
		28	81	≤90
		38	131	≤155
4	92 # 95 #	18	17	≤40
		28	62	≤90
		38	93	≤155
5	92 # 95 #	18	20	≤40
		28	59	≤90
		38	83	≤155
6	92 # 98 #	18	20	≤40
		28	59	≤90
		38	96	≤155

**表 2 密闭性检测**

汽油罐号	初始压力 Pa	1min 后压力 Pa	2min 后压力 Pa	3min 后压力 Pa	4min 后压力 Pa	5min 后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92 #	500	486	472	460	453	449	418
95 #	500	489	475	469	462	459	436
98 #	500	492	485	477	473	467	450

表 3 气液比检测

加油枪 编号	档位	加油体积 L	加油时间 s	实际流量 L/min	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值
N101-1 (0#)	高档	16.87	29	34.9	17.12	1.01	大于等于 1.0 且小 于等于 1.2
N101-2 (92#)	高档	17.40	30	34.8	18.76	1.08	
N101-3 (0#)	高档	17.20	30	34.4	18.37	1.07	
N101-4 (92#)	高档	18.14	31	35.1	18.25	1.01	
N102-1 (0#)	高档	18.19	31	35.2	18.92	1.04	
N102-2 (92#)	高档	18.14	31	35.1	19.36	1.07	
N102-3 (0#)	高档	17.70	30	35.4	18.18	1.03	
N102-4 (92#)	高档	17.35	30	34.7	18.26	1.05	
N103-1 (92#)	高档	19.25	32	36.1	19.66	1.02	
N103-2 (98#)	高档	18.34	31	35.5	19.05	1.04	
N103-3 (92#)	高档	18.51	32	34.7	19.13	1.03	
N103-4 (98#)	高档	18.40	32	34.5	19.04	1.03	
N104-1 (92#)	高档	18.14	31	35.1	18.83	1.04	
N104-2 (95#)	高档	17.35	30	34.7	17.98	1.04	
N104-3 (92#)	高档	18.20	30	36.4	18.64	1.02	
N104-4 (95#)	高档	19.09	32	35.8	19.36	1.01	
N105-1 (92#)	高档	18.55	30	37.1	19.21	1.04	
N105-2 (95#)	高档	18.70	30	37.4	19.54	1.04	

N105-3 (92#)	高档	17.90	30	35.8	18.62	1.04	
N105-4 (95#)	高档	18.25	31	35.32	18.87	1.03	
N106-1 (92#)	高档	18.34	31	35.50	19.21	1.05	
N106-2 (98#)	高档	18.55	31	35.90	19.33	1.04	
N106-3 (92#)	高档	17.92	30	35.84	18.80	1.05	
N106-4 (98#)	高档	19.11	32	35.83	20.32	1.06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或推荐的相关标准分析方法；
- (2) 监测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 工作人员严格恪守职业道德、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样品按照规定保存，运送途中无破损，沾污与变质，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履行了交接手续；
- (4)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校核（标定）；
- (5) 噪声监测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 (6) 采样或分析均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 (7) 监测的数据，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技术规范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七

**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污水排放量

根据项目特点，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及其控制指标见表 7-1。

**表7-1**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建议控制指标(t/a)
COD <sub>Cr</sub>	0.1997	0
NH <sub>3</sub> -N	0.0250	0
石油类	0.0011	0

本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入管要求后均排入市区污水处理厂，纳入市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目标。

2、大气排放量

本项目不产生国家规定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SO<sub>2</sub>、NO<sub>2</sub>，因此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0。

表八

##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严者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项目地面清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
2	本项目落实油气回收措施,油类装卸、储油、加油废气,须经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处理,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已落实。 本项目油罐加油区配套油气回收系统以减少油类装卸、储油及加油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处理后此类废气排放量不大,另外由于站区场地开阔,油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属无组织排放,由于加油站场地开阔,有利于空气扩散,通过扩散作用,汽车尾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尾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3	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吸声和绿化带阻隔处理措施后,油站厂界西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吸声和绿化带阻隔处理措施后,油站厂界西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中规定的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标准值要求,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中规定的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标准值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隔油池油渣、油罐底渣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加强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清运。</p>	<p>已落实。</p> <p>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办公人员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p> <p>生活垃圾，废手套和油棉纱定点堆放，定期送至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隔油池油泥、油罐底部油泥废渣产生量约0.9t/a，用桶装收集，放至项目危废暂存点，罐内油泥废渣经取出后采用密封桶收集，由负责清洗的资质单位一并回收处置。</p>
5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p>	<p>已落实。</p> <p>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预防体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设置有一个应急事故池和一个消防砂池，以防在事故发生时，能把污水暂时存放而不直接外排，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试运行期间，保障厂内治安、应急物资等、并定期进行了安全宣讲、培训和演练相关安全操练，提高全厂事故应急能力，确保员工和机器的安全。</p>

##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 (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化工厂于 2016 年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流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取得揭阳市榕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揭榕环函[2018]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取得揭阳市榕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化工厂主流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榕环函[2018]3 号）。

###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是否齐全

该项目已制定相关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规章管理制度，目前已经建设了相关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

### (4)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该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均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根据揭阳市环境监察分局和揭阳市榕城区环境监察分局的反映情况，项目自试运行以来，未收到环保投诉问题。

### (5)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使用情况

监测时项目运营正常，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符合达到 75% 以上。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

受揭阳市榕城区主流加油站委托，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1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该项目废水各项污染物监测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该项目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液阻、密闭性等各项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各测点 2 日监测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厂界边界环境噪声检测 2 日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建议：

1、继续搞好油站内外的绿化工作，形成隔音屏障，既增强降噪效果，又可吸附扬尘。

2、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作，定期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4、继续做好该项目隔油池的防渗、防漏工作。

5、做好环境事故应急的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揭阳市榕城区环境保护局

揭榕环函[2018]3号

### 关于揭阳市榕城区化工厂主流加油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揭阳市榕城区化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主流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北河大桥南，榕华大道以东，槎松路以北，总占地面积为 3122 平方米，绿化面积 109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3.04 平方米。储油罐区设有 1 个 25m<sup>3</sup>柴油罐，3 个 25m<sup>3</sup>汽油罐（储油罐均为埋地式），6 支四枪加油机。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零售业务，年预计销售汽油 150 吨，柴油 100 吨。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我局在榕城区环境保护局会议室就该审批事项公开举行听证会，会上行政许可申请人针对项目选址及建设的问题，从环境保护角度进行了论证说明。参会的各相关利害关系人发表意见，要求项目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建设，确保周边居民安全。参会的各相关利害关系人均未提出反对意见。

二、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告的报批稿为准。

三、根据项目的选址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要求：

(一)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二)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三)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 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转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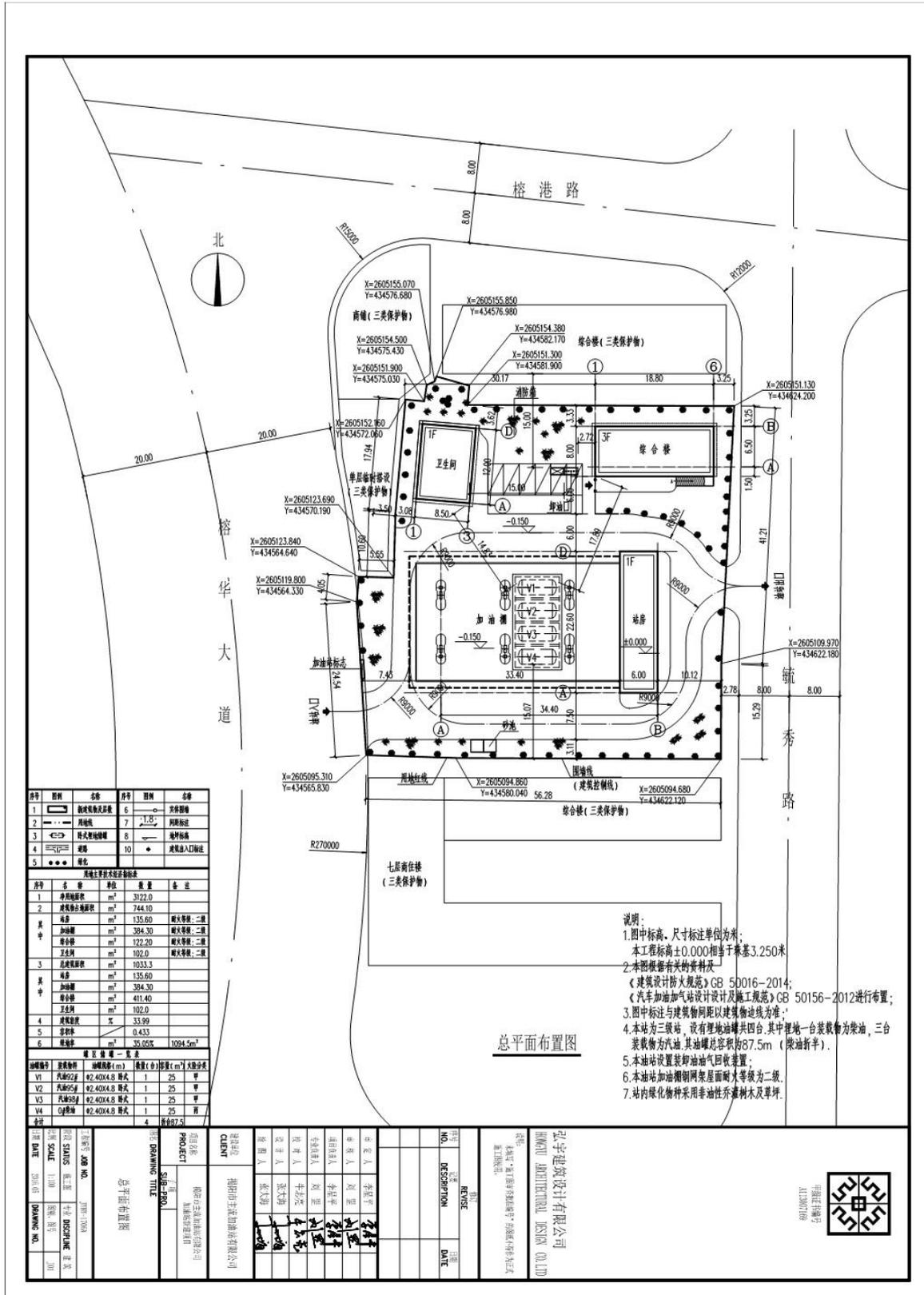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榕城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揭阳市榕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6日

抄送: 榕城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现场照片



废水总排放口



危废暂存间



应急事故池



油气回收系统



消防砂池

附图 3·项目现场照片

## 附件 4：危废转移协议



协议编号：LS-SO-B20186570

###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广东主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黄岐山大道以东环市北路以南城市家园 A 幢 42 号 3 楼

乙方（危险废物处理方）：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8 号兆龙大楼 16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深圳市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等有关规定，乙方作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受甲方的委托，负责处理其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预计数量（吨）
1	HW08	含油废物	桶装	焚烧	0.5
合计					0.5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二次污染，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供双方恪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处理处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

#### 第三条 服务费用

具体服务费用明细详见服务定单。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第 1 页共 5 页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LONGSEED ENVIRONMENT CO., LTD  
A 深圳市福田区月亮湾大道 2078 号  
兆龙大楼 16 楼

16F Zhuoling Building, 2078 Yueliangw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4, P.R.China

**甲方责任:**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前款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应全部交由乙方处理,不得交由第三方或擅自自行处理。

2、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不同种类和化学、物理性质进行分类包装、贮存,标识规范、清楚,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范及安全要求。如未按要求分类包装好,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危险废物处理应提前5~7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及生产安排。

4、危险废物装车时,甲方负责搬运到车厢内,及协助乙方做好车厢内摆放。

5、在甲方或其附近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6、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报备资料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按时支付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乙方责任:**

1、依据环保规范及要求进行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不得擅自转移及产生二次污染。

2、根据甲方通知,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工业危险废物接收服务。

3、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所接收的工业危险废物进行清点、称重,确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并现场填写《服务定单》和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根据协议的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开具服务类税务发票、缴纳各项税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双方在服务协议盖章后,根据《服务定单》上列明的各类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和收费标准,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乙方在收到转账单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处理服务费用的16%增值税专用发票,收费标准按服务定单执行。

乙方开户名: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行账号:44201538900052506455

**第六条 安全/环保责任**

**(一) 安全/环保目标**

- 1、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3、不发生运输车辆、设备的损坏事故;
- 4、不发生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 5、不发生交通事故。

**(二) 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5、《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6、《深圳市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 (三) 甲方的安全/环保责任要求

1、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等工作的人员需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指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建立危险废弃物专门的存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3、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处置；

4、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和处理对接。

#### (四) 乙方的安全/环保责任要求

1、必须具备合法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相应资质资格等相关证件；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完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

3、具有运输及处理处置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技术要求；

4、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或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种类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了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种类也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第八条 其他

1、任何一方或其代理人所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如果尚未公开即应当保密，未经另一

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是法律规定的除外。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其他原因被终止而失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在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的附件（含报价单）或达成的补充协议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林文旋

电话：13417623085

乙方（危险废物处理方）：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协议签订时间：2018年11月29日

协议签订地点：\_\_\_\_深圳市\_\_\_\_

附件:

## 服务定单

协议编号: LS-SO-B20186570

甲方: 广东主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 处置服务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编号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元/年)	备注
1	含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0.5	甲方	16000	

备注:

上述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 16000元 壹万陆仟元整(大写),含税,协议期内免费运输一次。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一种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量时,废灯管超出部分按 50000元/吨另行收费,其它废物的超出部分按 16000元/吨另行收费。

(二) 运输费标准: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米)	载重(吨)	计价单位	单价(元)	付款方	备注
1	厢式	2.4*10	10	■元/车次 □元/吨	5000	甲方	免费运输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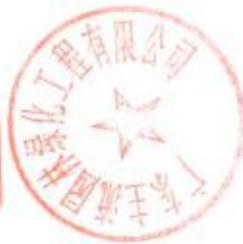
(三) 备注说明:

- 1、付款方式:合同双方盖章后5日内,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帐单传真给乙方确认,乙方在收到转帐单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
- 2、甲方需要乙方清运时,须提前提交清运计划交乙方同意,并按合同一次支付上述相关运输费用;乙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 3、此结算标准,如涉及废物浓度或含量要求,则标注在“备注”栏内。
- 4、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服务定单》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

甲方代表(签字):

少黄



乙方(危险废物处理方):

乙方代表(签字):



附件 5：油气回收系统引用数据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HENEE TESTING CO., LTD

2018112227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LED-20181206892

项目名称：主流加油站项目  
委托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化工厂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页数：共 5 页  
编制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

检测报告章：

编制：张坤  
审核：张思亮  
签发：张水军  
签发日期：2018.12.10

---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新庄二路 34 号 邮编：511356  
电话：4008553008；020—82006510 传真：020—32053661—818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反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不具备同等效力。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加油站名称	主流加油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测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北河大桥南, 榕华大道以东、核松路以北		联系人	王文生	
			联系电话	13922683666	
汽油加油机型号、数量	1786DZ4、6 台		汽油加油枪型号、数量	Healy-600、20 支	
油气回收系统集中/分散	分散式		检测仪器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后处理装置有/无	无		在线监测有/无	无	
汽油罐号	汽油标号	油罐容积 (m <sup>3</sup> )	剩余油量 (m <sup>3</sup> )	油气空间 (m <sup>3</sup> )	加油枪数 (支)
1	汽油 92#	25	13.5	11.5	12
2	汽油 95#	25	10.5	14.5	4
3	汽油 98#	25	6.5	18.5	4
检测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检测项目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检测日期	2018.12.06		检测结论	达标	
附注(必要时): 1、检测环境条件; 2、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 3、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4、其它:					

## 二、检测结果

天气: 晴; 温度: 12.8℃; 湿度: 54%; 气压: 101.2kPa; 风向: 北; 风速: 1.0m/s。

**表 3 液阻检测**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降 Pa	标准值 Pa
1	92 #	18	22	≤40
		28	78	≤90
		38	121	≤155
2	92 #	18	19	≤40
		28	67	≤90
		38	92	≤155
3	92 # 98 #	18	25	≤40
		28	81	≤90
		38	131	≤155
4	92 # 95 #	18	17	≤40
		28	62	≤90
		38	93	≤155
5	92 # 95 #	18	20	≤40
		28	59	≤90
		38	83	≤155
6	92 # 98 #	18	20	≤40
		28	59	≤90
		38	96	≤155

**表 4 密闭性检测**

汽油罐号	初始压力 Pa	1min 后压力 Pa	2min 后压力 Pa	3min 后压力 Pa	4min 后压力 Pa	5min 后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92 #	500	486	472	460	453	449	418
95 #	500	489	475	469	462	459	436
98 #	500	492	485	477	473	467	450



表 5 气液比检测

加油枪编号	档位	加油体积 L	加油时间 s	实际流量 L/min	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值
N101-2(92#)	高档	17.40	30	34.8	18.76	1.08	大于等于 1.0 且小 于等于 1.2
N101-4(92#)	高档	18.14	31	35.1	18.25	1.01	
N102-2(92#)	高档	18.14	31	35.1	19.36	1.07	
N102-4(92#)	高档	17.35	30	34.7	18.26	1.05	
N103-1(92#)	高档	19.25	32	36.1	19.66	1.02	
N103-2(98#)	高档	18.34	31	35.5	19.05	1.04	
N103-3(92#)	高档	18.51	32	34.7	19.13	1.03	
N103-4(98#)	高档	18.40	32	34.5	19.04	1.03	
N104-1(92#)	高档	18.14	31	35.1	18.83	1.04	
N104-2(95#)	高档	17.35	30	34.7	17.98	1.04	
N104-3(92#)	高档	18.20	30	36.4	18.64	1.02	
N104-4(95#)	高档	19.09	32	35.8	19.36	1.01	
N105-1(92#)	高档	18.55	30	37.1	19.21	1.04	
N105-2(95#)	高档	18.70	30	37.4	19.54	1.04	
N105-3(92#)	高档	17.90	30	35.8	18.62	1.04	
N105-4(95#)	高档	18.25	31	35.32	18.87	1.03	
N106-1(92#)	高档	18.34	31	35.50	19.21	1.05	
N106-2(98#)	高档	18.55	31	35.90	19.33	1.04	
N106-3(92#)	高档	17.92	30	35.84	18.80	1.05	
N106-4(98#)	高档	19.11	32	35.83	20.32	1.06	

以下空白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化工厂主流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北河大桥南，榕华大道以东，桠松路以北														
	行业类别		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150 吨，柴油 100 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150 吨，柴油 1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4										
	环评审批部门		揭阳市榕城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揭榕环函[2018]3 号		批准时间		2018-1-1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揭阳市榕城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长春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有限责 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电建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 （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 （万元）		15		固废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5		其它 （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建设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化工厂				邮政编码		52200		联系电话		13922683666		环评单位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108		0.108			0		0.108	0									
	化学需氧量					0.1997		0.1997			0		0.1997	0									
	氨  氮					0.025		0.025			0		0.025	0									
	石  油  类										0			0									
	废气										0			0									
	二氧化硫										0			0									
	烟  尘										0			0									
	工业粉尘										0			0									
	氮氧化物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的与 污  染  物 其  它  项  目 特  征  有  关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